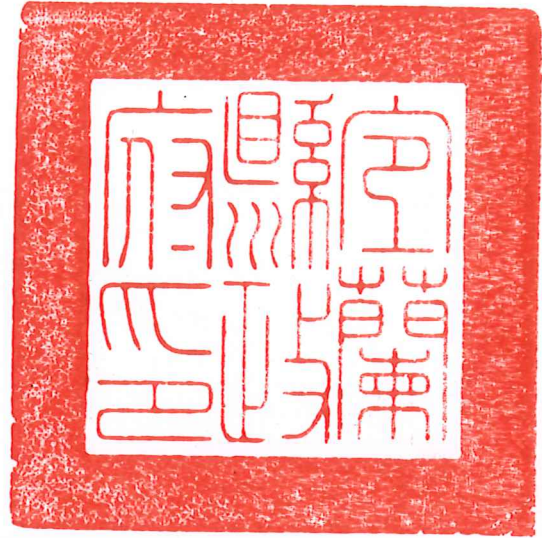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00110798C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延期至7月26日，本府轄管水(海)域及核准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，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期限延長至110年7月26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、第7條及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本府轄管水(海)域及核准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，易於形成群聚，難以落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延期至7月26日，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期限延長至110年7月26日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之活動禁止事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縣長 林 姿 妙